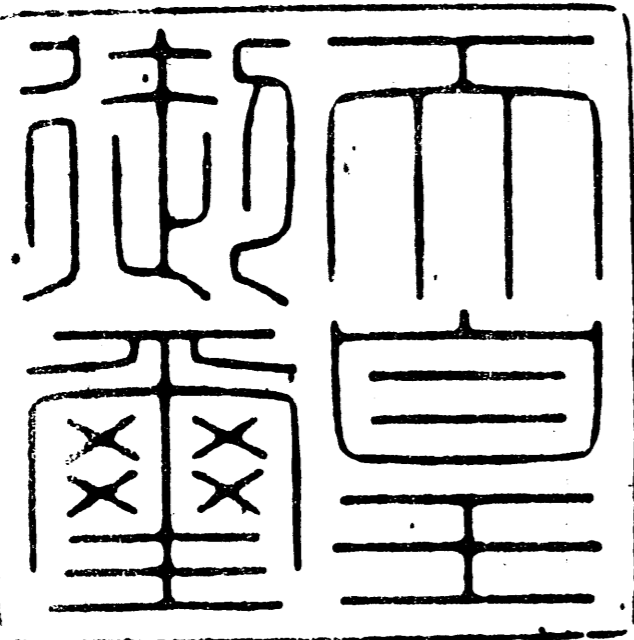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朕國防保安法施行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五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内務大臣男爵 中沼麒一郎  
 拓務大臣 和田清  
 陸軍大臣 東條英機  
 海軍大臣 及川古之郎  
 司法大臣 柳川平助

勅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國防保安法施行令

第一條 主務大臣ハ國家機密ニ屬スル各事項ニ付其ノ取扱者其ノ  
 他特ニ關係アル者ニ對シ秘密保持上執ルベキ措置其ノ他其ノ取  
 扱方ニ關シ必要ナル指示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國防保安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ニ規定スル國  
 家機密ニ屬スル事項ニ付テハ御前會議ニ在リテハ内閣總理大臣、  
 其ノ他ノ會議ニ在リテハ當該會議ノ長又ハ主宰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前條ノ指示ニ係ル國家機密ニ屬スル事項ヲ表示スル圖書  
 物件ノ保管者ハ當該圖書物件ニ附圖ニ定ムル標記ヲ附スベシ  
 第三條 主務大臣及第一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者ハ各其ノ指示ニ係

内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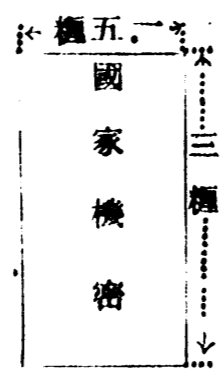
ル國家機密ニ屬スル事項ガ國防上外國ニ對シ秘匿スルコトヲ要セザルモノト爲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關係者ニ其ノ旨ヲ了知セシム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圖書物件ノ保管者ハ當該圖書物件ニ附シタル標記ヲ抹消スベシ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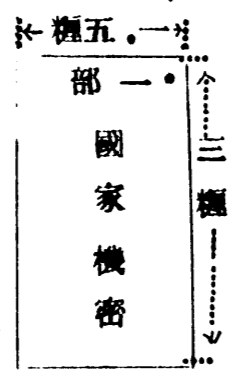
本令ハ國防保安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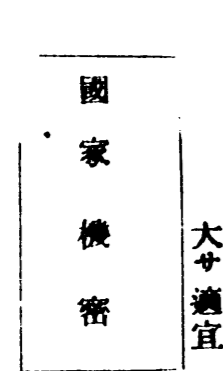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備考

一 第一種及第二種ハ圖書ノ、第三種ハ物件ノ標記トシ赤色トス

二 國家機密ニ屬スル事項ノ表示ヲ一部ニ包含スル圖書ニ付テハ表紙ニ第二種ノ標記ヲ、當該事項ヲ表示スル部分ニ第一種ノ標記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内  
閣